

# 扶余市 2025 年绿地养护及补植项目

## 合同书

招标人：扶余市园林管理中心

中标人：扶余市奕智园林服务处（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1 月

发包方（甲方）：扶余市园林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扶余市奕智园林服务处（个体工商户）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扶余市2025年园林绿地养护及补植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本工程质量、工期，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书本身具有同等效力：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验收报告单
- 5、供需双方补充协议书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叁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叁元整。小写  
¥：3,782,463.00元。

### 三、养护工作量

#### （一）养护范围

各街路一切苗木都在养护范围之内，包含拆墙透绿和其它  
移交工程。养护范围内的一切养护工作均包含在此次养护项目

中。最终以甲方代表指定的养护范围为准。

工程量清单内的公园、广场、沿街绿化用地、道路绿地。

以上的地点都在养护范围之内，但并不以此为限。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_\_\_\_1\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_\_\_\_1\_\_\_\_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_\_\_\_24\_\_\_\_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_\_\_\_1\_\_\_\_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如遇养护区域改造，将从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

## （二）养护内容

（1）除枯死植株（枯枝、死叉及危树），清除树枝上的缠绕物，打树丫。

（2）树木扶正。

（3）浇灌排水，做水盆(根据天气、温度酌情对苗木浇水)。

（4）中耕除草，土壤施肥。

（5）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

寒、旱、台、涝、高温等），越冬前树木涂白，涂白需在甲方要求开始之日起 15 天之内完成。

(6) 冬季清雪，为及时保障乔木、灌木上的积雪清理，防止积雪将树木、灌木、绿篱压损，公园广场绿地及绿化带内人行步道等所有硬化面畅通，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休闲、游乐的正常秩序，冬季雪后需及时清雪。

界限划分：街路清雪工作，主要负责将乔木、灌木上的积雪及时清理，防止积雪将绿篱、乔木压损。绿化带内将乔木、灌木上积雪及时清理。公园广场主要负责清扫乔木、灌木上的积雪。

清雪时限：以雪为令，雪停即清，小雪、中雪当天清除，大雪三天内清除。

清雪标准：街路、公园广场、绿化带保证乔木、灌木树枝、绿篱上无积雪覆盖，无积压雪。

运雪标准：按甲方规定时间将积雪运到甲方代表指定的倾倒地点。不得随意擅自倾倒、堆放。

雪后第三日甲方将组织联合检查，如乙方清扫不及时、不合格、不彻底，甲方有权自行指定第三方进行清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提供经济补偿。

(7) 负责对养护绿地的绿化成果进行看护工作，各景观节点需派专人看护。

(8) 乙方对养护范围进行养护，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但不限于此等一切养护措施。

(9) 甲方临时交办的养护及其它工作。

#### 四、养护时间要求

养护时间为：夏季 5:30—18:00

冬季 6:00—17:00

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养护时间内，合理安排养护人员工作时间。按甲方要求，保证养护工人数量。既要满足甲方要求的养护标准，又要保证全天有人坚守养护岗位。原则上养护工人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 8 小时，乙方需按照养护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养护人员工作时间。

#### 五、最低养护工人保证

由于街路、公园树木养护管理工作的项目繁杂，各区域树种、品种以及不同树龄的差别大，所以科学的绿化养护管理应根据不同时期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才能养护得当，养护好。而这些都离不开养护工人的人数保障。同时为了防止乙方的养护工人数量达不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因此甲方拟定出最低养护工人保证，根据不同季节、月份要求乙方保证每日所派最低养护工人的数量。甲方不定期抽查养护人数。

12-2 月每日保证不得少于 2 人。

3-5 月每日保证不得少于 8 人。

6-8 月每日保证不得少于 15 人。

9-11月每日保证不得少于10人。

以上最低养护工人人数是乙方在各养护管理范围路段的最低养护人数保障要求，如此人数不足以满足养护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随时增加人员，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雇佣人员完成养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养护款中直接扣除。养护工人工作时间由甲方代表制定，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代表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到岗，在岗。如迟到、缺岗，甲方可视为乙方未保障最低养护人数对乙方进行处理。

甲方可根据突发情况、特殊季节、特殊气候因素等原因对人数临时增加，此临时增加没有次数、日期、时间的限制。甲方将临时工作处理完成后可告知乙方继续履行最低养护人数。乙方不得因临时加人而对甲方提出增加合同款项或金钱补偿或以增加总人工数抵消每日最低养护人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结算的合同款不予结算。

甲方在提出临时要求1小时内乙方需及时响应并按甲方要求将人员调配到位，如乙方有消极对待、人员未及时到位在岗的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雇人满足人数保障，自行雇人所产生的费用在养护款中扣除。

## 六、养护质量要求

1、必须严格按《松原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质量规范》执行。乙方养护质量必须达到《松原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以达到甲方要求为准。

2、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3、甲方可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考核及联合检查乙方的养护工作。

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代表有权直接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在乙方的当月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当月结算工程款不足以支付处罚金额时，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下个月的工程款。

联合检查由分管领导带队、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共同检查、测评。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1%—20%。

不定期检查、定期考核、联合检查处罚后，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在甲方约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听取甲方要求及时进行采取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甲方可自行指定施工队进行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如不服从处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当月已完成的养护工程款不予结算，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如乙方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听取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无偿补种修复，甲方将按照损坏的树木及花卉的造价在乙方养护资金中扣除或指定施工队进行补种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提供经济补偿。

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七、施工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分期分批，按要求时间养护施工。如乙方不能完成所承包养护标段的养护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分管绿化科的领导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以口头、书面扣分形式发出。甲方严格按照养护标准严格要求乙方，乙方达不到养护标准时，甲方有权开具书面罚款

单，以每分 100 元为标准。从每月的养护费用中扣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单奕智 电话：15843860560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单位必须是工商局注册单位，且具有独立法人。

(4) 乙方开始施工后，如因上级部门等相关单位决定整修或取消该承包单位所养护绿地，甲方有权支付乙方所完成的相应工程款及返还承包保证金。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甲方给予赔偿其相应损失。

(5)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

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6)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 3. 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及养护总面积。

(3) 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养护绿地内指定区域做养护示范区，乙方可参照甲方养护示范方法进行养护。示范区养护不计入考核范围，其养护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示范区仅做参考，乙方仍需严格按照《松原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质量规范》及《松原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如甲方条件不允许则不做养护示范区。

(4) 公园广场内绿地养护甲方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甲方承担。养护绿地内有用水接驳点的由乙方负责树木浇灌，如无接驳点，乙方自行解决。接驳点用电安全由乙方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确保用电安全，如发生事故，后果乙方负责。

(5) 病虫害防治由乙方负责提供药品、喷药机并负责

喷药，确保病虫害不蔓延、不扩散。

(6) 乙方进场后，甲方可在养护现场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如无相应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乙方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 养护工人服装由乙方统一定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人在养护工作期间必须穿戴甲方规定的服装。

(8) 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达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因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9) 由于车辆事故对乔木、灌木、雪挡、栅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修复。

(10) 如遇人为因素及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毁，由甲方自行恢复。

(1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并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1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3)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4. 乙方工作

---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以及每月的工作计划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同时按月工作计划进行施工养护工作。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1\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乙方必须具备完成所承包标段养护任务所应具备的机械设备和人员。

(3)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自行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4)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5)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如不及时汇报甲方，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7)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地下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地下构筑物的损伤、损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养护范围进行养护的一切养护措施，所涉及的任何种类、材质的材料、工具、机械、油料各类车辆（洒水车除外）皆由乙方自行采购，甲方不承担养护工作中任何材料及工具的采购及费用。

(9)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承担此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提供经济补偿。

(10)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为了更好的完成所承包养护标段的养护工作，乙

方养护人员年龄必须在 18-55 周岁之间，并且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养护工作。55--60 周岁之间的养护工人需经甲方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养护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配备养护工人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更合适的养护工人。

(12) 乙方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且必须购买相应安全保险。并将所有上岗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13) 乙方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如因乙方养护不当或不及时，未及时清理枯枝、残枝、腐烂枝干或发现倾斜树木未及时扶正，造成的伤人、伤物、伤车等事件（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责任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在施工工作进行中，造成第三方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7) 乙方自行承担该工程所产生的税金。

(18)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九、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每月提前报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及养护级别时，可以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无论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减少，乙方皆需坚决执行甲方的决定，并且不能以此为由提出经济补偿。

3. 未经甲方事前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4. 养护期间，如遇上级部门检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派遣。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提供经济补偿。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甲方可自行指定施工队进行派遣，因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提供经济补偿。

## 十、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

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上岗人员必须穿着色泽艳丽无明显污渍且字迹清晰的反光马甲，登高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大风、暴雨和防火的重要节点，乙方要不间断对养护范围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

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 十一、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乙方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自行配置（洒水车及司机由甲方提供，洒水车的维修、加油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1) 乙方应在入场后十日内自行配置符合各养护管理所要求质量和数量的交通工具以及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在使用过程中对使用者及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3) 所涉及的各类剪子、铲车、吊车、高空作业车、挖掘机、推土机、垃圾及废雪清运车辆、草坪机械、绿篱机械、发电机、铁锹、铁镐、铁耙、铲子、钳子、铁锤、铁线、铁钉、螺丝、锁头、钥匙、扫把、簸箕、桶容器、气泵、水泵、水管、电镐、风镐、各种类焊机、焊条、汽油、柴油、机油、肥料、树木灌木草坪的营养液、涂白涂料、刷子、喷壶、喷雾器、手套、口罩、靴子、警戒线、各种类路障、绳子等以上所列出的及未列出的一切因养护工作所涉及的任何种类、材质的材料、工具、机械、各类车辆皆由乙方自行采购，甲方不承担养护工作中任何材料及工具的采购及费用。

(4) 如乙方无法满足该标段人数及机械设备的要求的，甲方有权使用养护款进行雇人和购买机械设备，以满足养护工作的需要，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十二、项目验收

按招标文件中验收规定由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共同签订验收报告。有违约行为的，按招标文件中验收规定处罚。项目复杂并且技术含量高的，应当聘请专家验收。

## 十三、付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定中标合同后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末止按月付清工程款(2、3、4、5、7、8、9、10、11、12每月支付 149,000 元、6月份支付 1,005,390 元。

注：双方也可另行协商付款方式。）。结算日期为每月15日之前，养护周期结束后，在确保农民工工资结清及其它相关事宜交接完毕，30个工作日后支付剩余工程款。相关税金由乙方承担。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条款执行完为止。

#### 十六、服务或施工承诺

严格按养护售后服务承诺和甲方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保证养护售后服务；如甲方按照相关《招标文件》、《松原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质量规范》、《松原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标准提出对服务的质量要求，乙方不能满足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服务或施工，交由第三方继续完成其未完成的养护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和施工企业的质量承诺进行施工。

#### 十七、合同期满交接

1、乙方需在合同期满前 10 天告知甲方进行一次整体检查，此检查由分管领导带队，甲方代表，甲方负责检查工作的相关科室及乙方代表共同进行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地方，乙方需在 3 日内进行整改结束，否则扣除乙方工程款，并不以此为限。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有义务对本养护工作的另一进场中标方进行养护工作的交接。

3、交接内容为乙方的养护内容，乙方需告知另一中标方合同要求中已经浇水、修剪等养护工作的日期及下次进行此工作的日期及其间隔。

4、乙方在合同期满前3日需将养护工作中使了甲方所提供的园林器械归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器械损坏、丢失，乙方需对器械赔偿或修复，同时要让甲方代表出具一份器械归还证明。

5、如乙方未积极进行交接或对交接工作消极对待，导致对另一中标方的养护工作造成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十八、终止合同

1、乙方如未按照合同书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如乙方因单方面原因解除本合同，且养护期间未对该养护绿地造成损失，乙方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且后续承包单位进场后，乙方方可撤场。甲方支付工程款至乙方有效的养护日期。

3、中标方不得转包分包，一经查实终止合同。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应当遵循《合同法》第六条的原则，事前沟通协调，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决策，否则

后果自负。

二十、合同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在供需双方友好协商仍然不能解决时，可依法向扶余市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附：补植合同)

2025年1月10日

## 补植合同

发包方（甲方）：扶余市园林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扶余市奕智园林服务处（个体工商户）

- 一、补植地点及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补植方式：乙方按照工程量清单数量、苗木标准要求及甲方的栽植标准完成补植任务。
- 三、栽植期限及养护期：2025年5月5日前完成栽植。养护期：栽植完成后至2025年10月10日。
-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同前面的养护合同要求。
- 五、补植总价款及结算方式：总价款：1,287,073元。合同签订后，甲方7日内支付补植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386,122元），栽植完成后支付补植总价款的60%（即¥772,244元），余款在财审结束后付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2025年1月10日